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14,7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84,700万元的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洪城水业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18 年度公司及 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 下:

- 1、洪城水业2018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130,0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 2、洪城水业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 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 的担保;
- (2) 拟对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3) 拟对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 (4) 拟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
 - (5)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 (6) 拟对控股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 万元的担保;
- (7) 拟对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00 万元的担保:
- (8) 拟对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担保:
- (9) 拟对控股子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 (10) 拟对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担保;
- 3、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7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涛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78,00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593.75万元,所有者权益123,372.88万元, 营业收入91,014.87万元,净利润10,604.39万元,资产负债率62.14%。

(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1,922.84万元,所有者权益13,874.30万元, 营业收入37,436.83万元,净利润2,136.63万元,资产负债率80.71%。

(3)、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鑫发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8,444.68万元,所有者权益3,425.54万元,营业收入2,461.79万元,净利润375.16万元,资产负债率59.44%。

(4)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樑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767.57万元,所有者权益2,617.16万元,营业收入1,394.43万元,净利润-223.04万元,资产负债率54.62%。

(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艳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15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 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6.29万元,所有者权益2,235.16万元,营业收入556.80万元,净利润105.63万元,资产负债率58.81%。

(6)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东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8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 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376.74万元,所有者权益2,222.96万元,营业收入970.76万元,净利润61.18万元,资产负债率49.21%。

(7)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东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3,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 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041.60万元,所有者权益3,881.43万元,营业收入1,798.20万元,净利润317.21万元,资产负债率44.88%。

(8)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东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320.38万元,所有者权益-278.28万元,营 业收入271.02万元,净利润-63.54万元,资产负债率111.99%。

(9)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东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4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 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3.3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4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3.72%。

(10)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方俊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10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63.3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6.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 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7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54,7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

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